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甲○○單獨任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丁○○、乙○○。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間稱要去越南員工旅遊，然111年9月21日相對人公司通知相對人已經曠職3日，且公司未有員工旅遊，聲請人於111年9月23日報失蹤人口迄今音訊全無，相對人失蹤迄今已逾2年，未曾返家與聲請人共同生活，亦未負擔扶養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之責任，致未成年子女的諸多監護事務無法順利由兩造共同處理，顯未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從而，兩造未繼續共同生活已達6個月以上，相對人音訊全無，難期相對人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故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酌定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等語。

二、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

01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
02 5條之2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
03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89條之1亦規定甚明。核其立法
04 意旨係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以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一
05 定期間之客觀事實，參酌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增訂關於未
06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效果之規定。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
09 ○、乙○○，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對人於111年9月間出國
10 後即失蹤，聲請人於111年9月23日通報失蹤人口迄今音訊全
11 無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失蹤人口
12 受理案件證明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6頁），並經本院查
13 詢相對人之入出境查詢結果，相對人於111年9月14日出境後
14 即未有入境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兩造自111年9月
15 14日起即分處臺灣境內、境外兩地，二人未繼續共同生活已
16 達6個月以上，相對人現行蹤不明，準此，聲請人依上開規
17 定請求酌定對於2名未成年子女丁○○、乙○○之權利義務
18 行使及負擔行使，洵屬有據。

19 (二)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就聲請人及2名
20 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建議：相對人未盡
21 保護教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單獨親權。理由：1. 經調查聲請
22 人、相對人父親及兩名未成年人陳述內容，相對人失蹤達兩
23 年，並有失蹤協尋通報紀錄，客觀事實為這兩年期間相對人
24 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親屬分
25 工照顧未成年子女，且申辦未成年子女銀行開戶碰壁，造成
26 不便，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2. 聲請人具有監護能
27 力：經調查聲請人維持工作收入及親力親為照顧2名未成年
28 子女，重視2名未成年子女課業學習，並積極參與親師溝
29 通，且可符合未成年子女就學、就養、就醫之需求，聲請人
30 與2名未成年子女互動關係親密，具有監護之能力」等語，
31 有該會113年11月22日(113)心桃調字第599號函檢送之訪視

01 調查報告可佐。

02 (三)依上述可知兩造已未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且相對人
03 自111年9月間失蹤迄今已逾2年，音訊不明，客觀上顯無
04 法克盡保護教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責；而2名未成年子女自相
05 對人出境時起，即由聲請人扶養照顧迄今，與聲請人感情緊
06 密，聲請人具有相當之親職能力及行使親權意願，親職能力
07 佳，應有足夠能力單獨監護扶養未成年子女，故認兩造所生
08 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酌定由聲請人單獨
09 任之，應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甘治平